

第九課 - 事奉的人生

主耶穌說：『…我來了，是要叫羊〔人〕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』」（約 10：10）表示主不單讓我們得永生，成為神的兒女；更希望我們成為祂的門徒，一生跟從主、事奉主。神賜下救恩，同時也賜下使命，讓我們有機會事奉祂，是神賜給我們莫大的恩典，因我們原不配事奉祂的。

「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。」（來 12：28）

想到神的愛和託付，我們就應當珍惜事奉主的特權和機會。但如果沒有聖經根基的事奉，並不是好的，因此要建立有聖經根基的事奉，才是神所喜悅的。

（一）事奉的意義¹

甚麼是事奉？

「事奉」照字面的意思是「服事、伺候、敬奉」。神是我們的主人，我們是站在神僕人的地位上，來服事伺候祂；藉着事奉，我們可以領受各樣屬靈的能力和福氣。同時，透過事奉使我們的靈命成長，更加愛神、親近神、明白神的旨意。

在舊約時代，不是每一個神的選民都得着事奉神的職份，只有利未的子孫在神面前蒙揀選，被神分別為聖歸祂，又賜予他們祭司聖職的恩典，使亞倫和他的子孫能侍立在神面前，為全以色列民供職。

同樣，不是任何人都可以事奉神，必須是主耶穌從罪惡和世界裡拯救出來，脫離撒但的轄制，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才可以事奉神。

感謝神！因為主耶穌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斷氣時聖殿裡的幔子就裂開！「…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着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」（來 10：19-20）從此，神的兒女都可以藉着升天的大祭司，並祂的寶血，坦然無懼進到父神寶座前敬拜事奉祂。

使徒彼得說：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。」（彼前 2：9）因此，能夠事奉神是神賜給所有蒙恩得救的基督徒的恩典；不論從前和現在的職業是甚麼，都有權利和職責事奉神。

主耶穌教導我們事奉不單是為主做事，更重要是守住自己的身份和地位；我們對神的事奉有三方面：

¹ 蘇文隆牧師主編，《邁向成熟-初信班課程》（美國：台福傳播中心，2002），頁 104-105。

(1) 本位的 事奉	在希臘文「事奉」與「敬拜」常用同一字。我們是被造者，站在被造的地位上，侍立在神面前禱告、敬拜、讚美、感謝、歌頌造物主，就是事奉；這一種事奉非常重要，但許多基督徒不了解，以致忽略每天的靈修、親近神的機會和事奉。
(2) 生活的 事奉	透過生活、言行等，活出討神喜悅，合神心意的生活，彰顯神的榮耀。因此，我們整個人、生活、品格和所有的表現，都應該是見證神在我們身上的恩典。
(3) 工作的 事奉	被神使用受祂差遣，運用聖靈所賜的恩賜，作神要我們作的工，例如：傳福音、造就信徒、建造教會等；盡心竭力在自己的崗位上，完成神的託付。 這三樣事奉合在一起，才是完整的事奉。
(二) 事奉的目的 事奉的目的，絕不應為着能從事奉中得到好處，而是透過主賜給我們事奉的機會，完成主的旨意。 這本來就是我們應盡的本份，「你們誰有僕人耕地，或是放羊，從田裡回來，就對他說：『你快來坐下吃飯呢。』」豈不對他說：『你給我預備晚飯，束上帶子伺候我，等我吃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吃喝麼。』僕人照所吩咐的去作，主人還謝謝他麼。這樣，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『我們是無用的僕人。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。』」（路 17：7-10） 感謝主，使用我們這些「無用的僕人」（路 17：10），在地上達成祂的旨意；並應許凡忠主託付，忠心服事主的信徒，將來在神的國裡，要與主一同作王，並享受主的快樂。	
(1) 主託付 我們 事奉 的心意	(i) 傳福音拯救罪人 - 主升天前所頒佈的大使命（太 28：18-20；徒 1：8）；因此，我們事奉主，首先是要為主得人，使千千萬萬的人歸入主的名下。 (ii) 牧養和照顧信徒 - 主說：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…你餵養我的羊…你牧養我的羊…。」（約 21：15-17）牧養和照顧信徒，不單是傳道人和教會領袖的責任，也是每一位愛主的信徒的責任。我們應當彼此相顧（林前 12：25；來 10：24），彼此相勸（來 3：13，10：25），用愛心互相服事（加 5：13）等。 (iii) 一切為建立基督的身體（教會）（弗 1：23；西 1：24）- 傳福音帶領罪人回轉，牧養和照顧信徒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」（弗 4：12）神在地上最終的目的，就是要建立祂的教會，藉教會勝過祂的仇敵撒但（太 16：18），彰顯祂的榮耀。

	這是神在創世之前就已定下的計劃，也是主耶穌降世完成救贖的原意，今天聖靈在每一個信徒心裡作工的目標，也是我們事奉的目的。
(2) 忠主 託付 的賞賜	讓我們在事奉上，表達對主犧牲大愛的回應，忠心完成主所託付的職責，同時主應許賜給我們以下的賞賜： (i) 得神的尊重 - 「若有人服事我，就當跟從我；我在那裡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裡。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」(約 12：26) 得着神的尊重，這是最大的賞賜。 (ii) 儆醒事奉，可享受主的筵席 - 「主人來了，看見僕人儆醒，那僕人就有福了…主人必叫他們坐席，自己束上帶，進前伺候他們。」(路 12：37) 儆醒事奉，當主再來時，可以享受主的筵席，得主的伺候，例如：賜筵席上的飲食等。 (iii) 被主大大使用和享受主人的快樂 - 「主人說：『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，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』」(太 25：21、23)
(三) 事奉的原則和要求 主「分派」我們去「結果子」 - 當主耶穌將要與門徒離別時，祂說：「不是你們揀選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」(約 15：16)。 要「結果子」就必須常在主裡面 - 主說，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；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。」(約 15：5) 事奉主的原則，就是跟主的原則事奉 - 使徒保羅說：「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」(加 1：10) 當加拉太的信徒被迷惑，離開了保羅所傳的福音時，他就為福音的真理竭力爭辯，絕不為討人喜歡而讓步。同樣，為着忠心持守維護真理，寧願自己受委屈、受虧損、犧牲自己等。有些基督徒的事奉不能討主的喜悅，就是因為他們愛人的稱讚、榮耀，過於神的稱讚和讓神得榮耀。 使徒保羅說：「殷勤不可懶惰，要心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」(羅 12：11)。這節經文教導我們忠心事奉的三個基本原則：	
(1) 殷勤不 可懶惰	這句話在希臘原文是指毫無保留，完全擺上。我們的事奉，必先有所撇下，才能有所擺上。

	但有時我們實在懶惰，有所保留，不肯撇下，不願擺上，因此雖然作工，卻得不到果效，求主憐憫我們，因祂永遠不會放棄我們，叫我們能殷勤事奉祂；像馬可也曾離開保羅和巴拿巴的宣教旅程，但神沒有放棄他，重新大大使用他。
(2) 要心裡 火熱	心裡火熱只有一個方法，相信神和神是愛，信心是事奉主的人應有的動力，所追求的是靈裡的滿足，心裡自然就火熱，不懼怕、不灰心、不喪膽了。
(3) 要常常 服事主	不是一天兩天，一個月兩個月，一年兩年，乃是一生之久都順服主、事奉主。 今天我們到底是事奉神？還是事奉人？若真心事奉神，知道我們是在神的手中，誰都不能左右或牽着我們鼻子走，人對我們是好或壞，藐視或尊重，逼迫或幫助等，都照樣事奉，不被人絆倒，這才是為主而作，為主而活。
(四) 事奉主的動機 事奉主的動機必須純正，才能榮神益人。若事奉主的動機不純正，或別有用心，即使外面事奉的果效相當顯著，但是裡面的動機不純正，所事奉的都是枉然，都不能榮耀主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常常在主面前，檢查自己事奉主的動機和存心是甚麼？	
(1) 純正 的事奉 動機	從聖經中看見以下幾種事奉主的動機是蒙主悅納的： (i) 因被主的愛激勵 - 保羅說：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在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(羅 5：8)；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…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(林後 5：14) 基督因着愛我們，為我們死和犧牲，這份犧牲的大愛激勵我們積極、努力、甘心樂意事奉主。 (ii) 因着愛主而事奉：凡被主的愛激勵、感動的人，在他/她裡面必定有一個愛主的心。這個愛主的心催逼和推動他/她甘願放棄一切事奉主。保羅說，「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…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着基督」(腓 3：7-8)；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，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」(加 2：20) (iii) 因着主的託付 - 保羅說，「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…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作這事，就有賞賜。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」(林前 9：16-17)「…我可以差遣誰呢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」(賽 6：8) 凡真心愛主的人，必然有一個受託的感覺和負擔，聽到主的呼召，即使不知道主要他/她作甚麼！必回應主說，「主啊，我在這裡，請差遣我，使用我！」

(2) 不純正的事奉動機	從聖經中看見以下這些都是動機不純正的事奉： (i) 為利益而事奉：保羅說在教會中，有些人為得利而事奉，「若有人傳異教…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。」(提前 6：3、5) 同樣，現今也有些人是為着利益而事奉：有些為金錢，有些為物質好處，有些為認識婚姻對象等，他們都是想利用事奉來達到自己得利的目的。但神厭惡這些出於動機的事奉。 (ii) 為爭地位而事奉：雖然有些人從表面看，是為了主的託付負責任，但其內心卻是為着爭權和地位。若被安排在高位上，就大發熱心，殷勤事奉；但若被安排在不顯眼的崗位上，就不事奉，即使勉強事奉，也是勉強應付了事。 (iii) 為得榮耀而事奉：當主耶穌在地上時，有些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從表面看，他們是謹守律法、禁食、禱告事奉神；但內心卻是自高自大，存心求自己的榮耀。「喜愛筵席上的首位，會堂裡的高位，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，稱呼他拉比。」(太 22：6-7) 現今也有些基督徒是為得着從人來的讚賞、稱讚和榮耀，而熱心事奉。 (iv) 為「慾望」而事奉：教會初期，有些傳割禮的人混入教會，他們不是靠聖靈行事，而是順着肉體的情慾撒種，以致從情慾收敗壞(加 5：19-21，6：8)。今天在教會中也有些人，有「領袖慾」參加事奉是為着能表現他們的才能；有些人有「工作慾」為着滿足他們的工作慾望和讓人感到他們很愛主和殷勤事奉主。
(五) 討主喜悅的事奉態度² 以下是一些討主喜悅的事奉態度：	
(1) 又良善、又忠心	主耶穌用比喻，說主人對領了五千銀子和二千銀子的僕人說同樣的讚賞，「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，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」(太 25：21、23) 可見主耶穌認為事奉主的人應有的態度，就是良善和忠心。 有些人只重視做大事，但對小事一點興趣都沒有，即使做都是隨便、馬虎了事。 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。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」(路 16：10) 忠心就是不論大事或小事都是一樣的事奉態度，不抱怨、不拖延、按規矩把它忠心做好和完成。 同樣，使徒保羅說，「所求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」(林前 4：2)

² 同上，頁 106-107。

	惟有又良善又忠心，時刻儆醒，才是神的好管家。但願我們作個良善忠心的僕人，在小事上忠心，主就將更大的事託付給我們。
(2) 謙卑	「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」(雅 4：6 下) 內心驕傲的事奉，是神所厭棄的。謙卑不單是對神，也是對人，因為我們需要與人同工。若能存受教的心，「三人行必有我師」，這樣的事奉才有進步。
(3) 單一 事奉主	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、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、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（錢財）。」(太 6：24) 我們心中若有任何人、事或物高過神的地位，左右我們的思想，它就成為我們的偶像了。神若不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居首位，事奉就失去意義，不蒙悅納。
(4) 祂必興 旺，我 必衰微	事奉的心態，不是讓自己在教會圈子裡出名、出風頭等，這種事奉在神面前無法站立得住。 施洗約翰給我們作了美好的榜樣，他以主耶穌的榮耀為寶貴，自己存心謙卑、隱藏。這才是合神心意和真正的事奉。
(5) 按照神 的方式	千萬不可僭越神的主權或神的旨意。不單事奉的目的和結果是為着神的榮耀，事奉的過程也要按照神的心意。摩西在設立會幕時，神多次叮囑他，「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。」 人很容易按自己的喜好，或受環境和人情的影響做事，往往會降低事奉的質素。聖經啟示了許多事奉神的原則，我們應當努力尋求，並照着去行。
(6) 分工與 配搭	聖靈已經賜給每一個信徒有不同的屬靈恩賜，使我們可以服事祂，各有各的職責，分工合作、互相配搭，因為服事是整體的。 「祂所賜的有…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」(弗 4：11-12) 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」(彼前 4：10)
(7) 隨時隨 地甘心 事奉主	我們隨時隨地都當存敬畏神的心事奉神，不是單在星期日、在教會、團契的聚會地點才能事奉，更不是當自己心情好，或環境順利時才事奉。 若甘心事奉神，必能體驗主的應許：「若有人服事我（主耶穌），我父必尊重他。」(約 12：26 下) 這是何等的榮耀！
(六) 錯誤的事奉心態	
(1) 主僕利	「彼得就對祂說：『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祢，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？』」(太 19：27)

益關係 和比較 心態	「耶穌說：『…你們這跟從我的人，到復興的時候，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，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，姐妹，父親，母親，兒女，田地的，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。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。』」（太 19：28-30） 接着主耶穌說了這個葡萄園的比喻（太 20：1-15），先雇的以為必要多得，誰知也是一樣，就埋怨家主。家主回答說，我不虧負你，講定是一錢銀子。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，這是我願意的。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麼，因為我作好人，你就紅了眼麼。 這是主僕利益關係，便會產生比較的心態；但神賜給我們是更親密的父子關係和恩典，是完全遠遠超過我們以為所應得的。
(2) 求坐 高位 的心態	約翰和雅各的母親，求主賜她的兩個兒子在祂的國裡，一個坐在祂右邊，一個坐在祂左邊。（太 20：20-21） 「耶穌叫了他們來，說：『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，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。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』」（太 20：25-28）
（七）事奉的次序	
(1) 事奉者 重於 事工	主耶穌說：「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？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？這樣，凡好樹都結好果子，惟獨壞樹結壞果子；好樹不能結壞果子，壞樹不能結好果子。」（太 7：16-18）。意思甚麼樣的樹，就結出甚麼樣的果子來；甚麼樣的人，就作出甚麼樣的工來。 保羅也說：「在潔淨的人，凡物都潔淨；在污穢不信的人，甚麼都不潔淨。」（多 1：15）意思一個「人」如果是潔淨的，所做的事情，無論是高尚或低微，都是潔淨的。相反，一個污穢的「人」，無論作甚麼，他所有的事奉，都是污穢的。 因為人若是屬肉體的，就產生肉體的事奉；人若是屬靈的，就產生屬靈的事奉。在神眼中，事奉的人比他的工作更重要： (i) 「聽命勝於獻祭」（撒 15：22）。「聽命」是與神的關係；「獻祭」是事奉，與神的關係比事奉更重要。 (ii) 馬利亞坐在主腳前聽道，勝於馬大心裡忙亂的工作（路 10：38-42）。千萬不要只顧工作而忽略了與神的密切關係，以致靈性漸漸冷淡，失去對主的愛。

	(iii)「你…曾為我的名勞苦…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，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。」(啟 2：3-4) 勞苦工作而失去愛主、愛人的心，決不能滿足主的心。
(2) 神注重 人過於 注重事	神永遠看重人過於看重事，例子：(太 7：22-23) 有些人奉主的名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；而主卻說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「作惡」的人，離開我去罷！奉主的名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，這些都是對的事，但因為他們是「作惡」的人，以致所作的事也不蒙主悅納。 神看重我們過於我們的事奉；因此我們需要常常在神面前省察自己的行事為人？
(3) 神的工作 重於 人的 工作	許多時，人會問：『怎樣作神的工？』 主耶穌說：『信神所差來的，這就是作神的工。』(約 6：29)「作神的工」就是信(接受)主耶穌；先相信和接受主耶穌為救主和生命的主，讓基督在心裡動工，然後由您將基督見證給人。因此，保羅說：「我們是與神同工的。」(林前 3：9) 工作還是神作的，神是工作的主，而我們是作神的器皿，受祂支配。 我們在事奉中最重要是禱告求神作工，並求神讓我們與祂同工。
(4) 生命的 見證重 於言語 的見證	保羅說：「…神的國不在乎言語，乃在乎權能。」(林前 4：20) 當我們順服在神的權柄下，就有了生命的權柄；這比千言萬語更能造就人，就是身教勝於言教。
(5) 愛心重 於知識 和恩賜	保羅說：「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」(林前 8：1)。 「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(愛)」(林前 12：31)。愛比一切的恩賜更大。
(6) 神知道 重於人 知道	人人都有渴望得到別人稱讚和欣賞的欲望。因此，在事奉中不知不覺，以求人的欣賞取代了求神的欣賞。 目標和動機錯了，就漸漸落入膚淺和虛偽的事奉裡。
(八) 事奉的範圍³ 「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，滿心知道神的旨意。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，凡事蒙祂喜悅，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，漸漸的多知道神。」(西 1：9 下-10)	

³ 同上，頁 105-106。

求神賜我們屬靈的智慧和悟性，以致滿心知道神的旨意。好叫我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，凡事蒙祂喜悅，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，漸漸的多知道神。

在實際的生活中，事奉究竟包括那些？以下將事奉，分為三方面：對神，對人，和對事。

(1)
對神

我們對神的事奉，要注意以下三點：

- (i) **遵行神的命令** - 時刻遵行聖經裡一切的教導和命令，顯明我們愛神的心，這是神所喜悅的事奉，因為「聽命勝於獻祭」(撒下 15：22)。
- (ii) **敬拜** - 敬拜不是單單在主日崇拜，而是每天有一段時間，俯伏在創造宇宙萬物的主面前，以敬畏、感恩的心、來讚美祂。這是對神的一種重要的事奉。
- (iii) **奉獻** - 使徒保羅說將自己獻給主，為主而活，是理所當然的事奉。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(羅 12：1)

更重要是帶領家人信主和事奉主。「…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」(徒 16：31)「…至於我，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」(書 24：15)

(2)
對人

聖經教導我們要養成服事人，關心人的態度；並且鼓勵我們要殷勤，憑愛心去行，不是單在言語和舌頭上，更是在行為和誠實上服事人。

「愛人不可虛假，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。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。殷勤不可懶惰。要心裡火熱。常常服事主。」(羅 12：9-11)

「這些事你要殷勤去作，並要在此專心，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。」(提前 4：15)

「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；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」(約一 3：18)

(3)
對事

我們需要承擔責任，積極主動參與福音事工，拓展神的國度，以致基督早日再來。福音事工的種類很多，例如：佈道事工、代禱、分享見證、參與探訪、教主日學、擔任青少年導師、協助籌劃各類事工等。

實踐應用

您現在有沒有參與事奉？若有，您滿意現在的事奉嗎？若沒有，為甚麼？

您認為怎樣的事奉態度，才能討神喜悅？

您現在的事奉態度，能否榮耀神和討神喜悅？